

國立聯合大學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及運用要點

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教職員工及其他單位響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積極推動垃圾減量，廢物再生利用之環保政策，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變賣金之來源：回收各項資源垃圾（包括廢紙「容器」類、廢屬金「容器」類、廢塑膠「容器」類、廢玻璃「容器」類、廢電池瓶類、廢機(汽)車類或其他廢棄物品）變賣後所得款項悉數繳入校務基金，其必要之管理費用依第三點規定，另以收支對列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三、變賣廢棄物所提款項，應專款專用，並限運用於下列各項用途：
 - (一)資源回收相關器耗材之購置。
 - (二)辦理宣導活動、教育訓練、業務觀摩…等相關項目。
 - (三)辦理源頭減量、執行資源回收工作、購買環保相關物品，檢據核銷。
 - (四)垃圾強制分類，破袋檢查之預備罰款。
 - (五)一般垃圾(含廚餘)處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